

## 評論 監察院彈顧案之平議

李暢生

### 監察院彈顧案之平議

最近，因為監察院劉侯武氏提案彈劾鐵道部顧孟餘氏，遂引起監察行政兩院之爭執，並有牽動大局之勢。據聞：原因是在顧不承認有舞弊情形，因而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對監院此舉，乃表示不滿，終于由彈劾案之提出而發生立法之爭執，並且監院長于右任氏，更翻然離京赴滬，以去就力爭監院之尊嚴的職權。其中使人覺着不幸的，是提案者劉侯武氏，接得一封匿名恐嚇信。措辭激烈，大有風雨欲來之勢！

此案之終究如何，吾人于鑑確的事實未判明之前，殊不願置議，不過在所表現的事實上，却給予我們不少可能發表意見的發言機會。

# 政監助

期八第	第六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版出
監會聯合公報	中山先生遺稿	太原善寺	西山行發
立行	特准	逢星	華郵
號立行	掛號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本刊價目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零售四分

郵局適用

### 監察院彈顧案之平議

嚴懲黃炎之負責者  
縣村財政之外史與簡報  
——社編

### 目錄

節錄中央社令  
——編輯  
繁峙  
——交城

小石口人民之一封請願書

### 之實事。

矧自監院成立以來，頗有「檢其小者而及之」——見上海晶報某日插畫，——所謂拍蒼蠅蚊子，即幹蠅亦並不諱言，而如狼似虎之七級行政官吏，無論其行為如何不足為民表率，亦難能實行監察，觀夫監院之因彈劾無效而設置公佈欄一節，即可知監院無可奈何之處境與苦衷了。

惟是，監院此次彈劾鐵道，係以對法借款為指辭，而據報載顧氏之繪白文的事實，則顧氏將國人曾費九牛二虎之力始向法帝國主義者手中收回

之正太路，又依然抵押於法人，無論其借款之理由如何充足，而實無民憲，則實為事實之最確切者，蓋正太路在法人掌握之中，歷數十年之久，對於吾國人民，可稱利多害少，今在正慶收回之際，忽又返之法人，則在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上，使當日之力爭收回的同志，誠不勝其慚愧；故吾人以為行政院長對監院之彈劾案的提出，絕不宜有袒護之表示，祇能靜待雄辯的事實之證明，因為水落自然石出，尤以在力行三民主義政治之目前，即使監院行為果有失當之處，亦只能繩之以總理之遺教，而不可以感情用事焉。

況且，監院之成立的使命，只有「實行監察，提出彈劾」八字，專制時代之帝王，不能對御史之彈劾，以好惡為左右，故監委亦只對其所提之彈劾案負全責，而在革命的政治聯合中，骨能容公然的情面之通融與維護？

(報晶上海上載轉初亡)

社會者，吾人不敢作盲目的恭維，而借款之進行，却足以駭人聽聞，例如開發西北工作，以暢利交通為第一重要事項，但蘭海路之進展，迄今尚未抵西安，此中或含有其他難言之苦衷，倘事實給予吾民之印象，則固如是也。故鐵部之不恰民意，輿論自在

總理之奏陳煥明，即可為永遠之取法，蓋友誼敵愾之分別，須建基於理智之基礎上，初不可以情感為轉移，所謂「公而忘私」，「國而忘家」，革命的政治所異於封建的官僚政治者，不過此耳。

復次，鐵道部之成績，所表現於



人心，而監院之提出彈劾，不過行政行為之表面而已！

故吾人以為監院監委，本為彈劾者之死對頭，然而「消夏衛生丸」——該恐懼信原語——雖可以殺盡監院委員，但防不勝防之民心，則恐難於予以折服也。

總之，吾人以為：顧氏之政績如何？其關係於監院之彈劾案的提出，正是反比例的，換句話說：監院彈劾案之發生，是有對象的，是有權衡的，假使顧氏未藉借款而舞弊，則真金不怕火鍊，雖至解剖室中，亦仍可還其清白之身，且經此證明，更足培養顧氏在政治舞台上之純潔的身價與地位，非然者，隻手難掩天下目，則顧氏雖有在院長為之據持，但鐵道之口碑，永留人間，衆口可以鑄金，貧瘠亦難施力，故對監院之彈劾，在顧氏就須提出雄辯的事實之證明，則一切

## 嚴懲黃災之負責者

據報載：黃河又決口了。

黃河決口的地方，是河北長垣縣。長垣的河堤，是去年潰決後才修築成的，而此次決口四處，據黃河水利委員會李儀祉電呈，仍為去年潰決處。年來修築長垣河堤，花了不少萬的洋錢，終於還免不了今年的一決。於是，中央決議對於負責人要加以不負責的嚴懲。這至少在出過該出過力的沿河民衆，是值得長出一口氣的。

在專制時代，對於黃河的統制，有一位河工督辦。這位督辦是黃河問題的絕對負責者，而在河堤工程上也是絕對的權威者。為了防範河水氾濫而修築堤壩的時候，她可以支取官家無數的銀兩，可是，假使河堤決口河水氾濫成災的辰光，那她是不惜以生命作殉的。記者的同鄉有一位栗毓美老先生，據傳言就是因河水暴漲，勞皇帝，對栗氏賞賜備至，迄今渾源縣城附郭的板山麓下，尚有栗氏墓道，墳頭高如土阜，碑仲漢白玉石琢成，

由清虜末造以迄民國，關於黃河防堤工事，多不為執政者注意，且主其事者，亦多漫不經心，徒以敷衍為事，於是黃禍遂成華北大患。近數年來，黃河決口，竟成司空見慣，人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而河工費

用，形同虛擲，去歲中央特別注意，孰知今又以決口聞，故中央嚴懲災問題，撥款修堤，大有努力前進之概，因為不如是，則是實罰不明，而負責者，亦只是一句口頭禪罷了。至於云云，亦只是一句口頭禪罷了。至於決議之是否實行？我們還祇能拭目以觀其下文。

據之，我們希望當局對於黃河問題，必須尋求根本的解決辦法，方稱工一章，特別詳密。蓋亦因黃河之危險，可置黃河流域各省區人民於死地之故。

總之，我們希望當局對於黃河問題，必須尋求根本的解決辦法，方稱長治久安。因為，黃河自來即為華北人民之一大禍害，但黃河之急流湍湧，在水利上某上，是有很大的威力的。假使能利用黃河流水去發電，則黃河流域各省之農村及工業，必大有發展與進步，試觀蘇俄之華爾河（Volga）及恩愛發爾河（Dnepr）

之水力發電的建設，即為吾人最喜之前鑒。未悉以建設為號召之當局，其亦以此意見為然否？（紫）

## 徵求漫畫

- (一) 本刊徵求出自心裁，富真幽默，含刺激性之時事諷刺漫畫。
- (二) 漫畫面積，以橫三英寸又二分之一，豎二英寸為合格。
- (三) 投寄之畫稿，一經本刊登載，當酌增酬金一元至五元。
- (四) 投寄之畫稿，可任寫署名，但須附真姓名及住址。
- (五) 投寄之漫畫，經本刊登載後，其版權即歸本刊所有。
- (六) 收件處太原崇善寺街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監政編輯部。

## 縣村財政之外史與簡訊

關於縣財政局的種種不法和黑暗情形，我們會發表過「縣財政局之形形色色」，但是，我們相信，那是對於山西各縣財政局長，絕不足以算作窮形盡相的描繪的，果然，現在我們零的整的又集合起來了五篇短訊，因為不值得稱為形形色色，所以只好分類在外史和簡訊之中。

那篇短訊，我們以為：無證民主也好，自治也好，再時髦些說，經濟建設也好，總之，應當把「爲民」二字算作從政的第一義。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所以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依此類推，則國政，省政，縣政，村政，以及基于家族觀念之家政，其義意總離不開『衆人的事』」，再進一步說：衆人就是人民，一切，應當都是爲民的，所謂民有，民治，民享，正是健全的民主政治所產生的目的與根本。

因爲中國的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不識字的，所以中國人民對於政治的意識，老是表示淡泊的態度，同此原因，故外患之來，不足以動其心，內亂之深，不足以激其志，甚而連最新的經濟建設，也只能着「爲爾，我爲我」，這是何等痛心的現狀！目前的中國，已不是「帝力于我何有」的時代了，因此，我們願意無論上下，都應努力改治的意識之增濃，蓋以政治之窳敗，胥由監督無人，舉使人人知改，則由村而縣，而國，一貫的健全之後，整個的民族前途，也自然會大放其光明，果爾，則士劣貪污，清奸賣國賊，自然也就絕跡了，國難當頭，國運不幸，吾民其速醒，吾民其勉之。（編者）

- 祁縣  
○ 村支處所派覆查祁縣村財政委員王沐恩，在祁縣公安局住了很多的日子，未見將祁地財政紊亂的鴻村莊，查了什麼樣子，並聞該委員對於張莊南截村民岳維川等告發村長胡德隆各節，竟將岳維川等之結狀，郵筆予以刪改，迫令依所發者具結完案，且村長胡德隆已允將不合法之收支，如送助糧員禮洋及增收岳吉修子之學費洋，分別由伊負擔退交，乃王委員逼令村民代表岳維川等，鑄具「村長無弊」之
- 統狀，任「已滿三年之村長」，復合連任，又王委員曾開始岳維川等字條，謂對村長胡德隆在營業公社舞弊情節，不日親往查辦，乃截至王委員歸省，並未前往查辦，基此種種，輿論上對王委員非常不滿，認爲奇怪，及王委員離開後，該村長胡德隆即一再將岳維川等，繩縛控告於縣，現已由縣將岳維川等拘押，如此委員，如此辦法，請其能改善村政者，其誰信
- 統狀，任「已滿三年之村長」，復合連任，又王委員曾開始岳維川等字條，謂對村長胡德隆在營業公社舞弊情節，不日親往查辦，乃截至王委員歸省，並未前往查辦，基此種種，輿論上對王委員非常不滿，認爲奇怪，及王委員離開後，該村長胡德隆即一再將岳維川等，繩縛控告於縣，現已由縣將岳維川等拘押，如此委員，如此辦法，請其能改善村政者，其誰信
- 統狀，任「已滿三年之村長」，復合連任，又王委員曾開始岳維川等字條，謂對村長胡德隆在營業公社舞弊情節，不日親往查辦，乃截至王委員歸省，並未前往查辦，基此種種，輿論上對王委員非常不滿，認爲奇怪，及王委員離開後，該村長胡德隆即一再將岳維川等，繩縛控告於縣，現已由縣將岳維川等拘押，如此委員，如此辦法，請其能改善村政者，其誰信

**私吞國稅：**查周家庄周廣玉，有  
契一張，原典五十八元，曾經投  
，後又價大洋二十元，按稅契章程  
，續價投稅，不另貼尾，該鄭某于周  
某投稅時，則多收稅尾費用，入于已  
囊，旋因

周某又找  
大洋二十  
六元，作  
爲死契，  
仍分投稅  
，該鄭某  
又不除去  
已投之稅  
，勒令如  
數稅契，  
結果一張  
稅紙，而  
鄭某前後  
輕手侵吞  
國稅在十

餘元以上，周某以鄭某如此剝削濫職  
，立即協同該村村長周玉奎，尋至縣  
府，令其退還，潘蔚縣長以此事有干  
國稅，乃一面勸告周村長勿事張揚  
，一面將周村長以此事有干  
友等，均以該鄭某剝削幾奇，立即找  
尋，當有村長向潘蔚縣長，尋至該鄉  
公署，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月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  
嚴行懲處。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我有專司庶能效能抵禦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  
頒布政務官不得兼任新事務官不得兼任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果有相當效果而對增進幹能  
一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之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  
限制而以某種宰碍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於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  
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劃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行政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二三四各項爲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雖在本機關外不得兼任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一條** 兼職條例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不兼任者應由  
各該員據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國課：查  
絲綢徵收  
國課，每  
徵銀二兩  
，收銀幣  
二元八角  
，按每元

大洋五元餘，愚民無知，只得忍氣吞  
聲，暗受敲詐，比及返家，村長及鄰  
友等，均以該鄭某剝削幾奇，立即找  
尋，當有村長向潘蔚縣長，尋至該鄉  
公署，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月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  
嚴行懲處。

毫無法找零，而三元五元均按四毫扣  
賒，其亦無法找零乎？現有陳國麟報  
票可証，按綠驛全縣每年廉徵三萬三  
千餘兩，合洋利近十萬元，若每元私  
扣四毫，計應扣大洋四十元，該項收  
入，究歸何用？況年來農村破產，上  
峯積極設法補救，而鄭某胆敢藉徵糧  
賦下，實爲罪大惡極。

武斷鄉曲：鄭某以善事詔獄續營之故，得應本村村長十數年，自覺頭顱有角，立即眼高于頂，裝腔作勢，有聲有色，是時雷雨充任該村小學教員，以不善逢迎之故，觸犯村長虎威，立即尋釁問罪，大施毒毆。後經學董曹鉉等據理調和，鄭某又因老羞憤怒，當即誣詞捏造，以村長名義，稟請縣府將曹鉉等拘押多日，此後村人談虎色變，只敢指日為誓而已，現有被押人及案卷可証可查。

以上各條俱屬實事，鐵證堅難，不難徵查，長此以往，鄭某之擅威作  
福，有加無已，而彝民之遭受荼毒，  
水深火熱，將見每人都憚鄭某淫威，  
而諱言之，鄭某愈露蠱毒而剝削之，  
日復一日，將不知伊于胡底也。

屯留財政局長，自民元以來，即採用選舉法，在選舉一說，每達選舉，納賄購票，迭見不鮮，今感

管私舞弊：本鐵供所洋錢找出現入，縣府規定按市價相差不過銅元十枚，如市價四千九百文，該所應按五千文入找，而鄭某竟逾四五百至一千又不等，如市價換錢四千六七，該所竟按五千三四入找，但出找仍按市價，毫不增加，設或市面洋價深落，該所找出隨市價立變，入找仍然照常，明雖牌不慎重，陰則自由規定，以故納洋九角者，該所必全數繳納銅元，結果以一元一角所換錢幣，悉數繳納尚不足九角之用，現有北喬野村村副李朝宰可質，且有該所前副經理李蔚智，陳國頤可証，黑幕重重，不難一詢即明，似此貪鄙舞弊，而長膺徵根，李朝宰可質，且有該所前副經理李蔚智，陳國頤可証，黑幕重重，不難一詢即明，似此貪鄙舞弊，而長膺徵根，之責，其殘民也，前途更何堪設想？

談虎色變，只敢指日為誓而已，現有被押人及案卷可証可查。

跋蹟教育：鄭某自去年榮任財政局副局長後，大有紳紳風味，舉止行動，早已驕氣凌人，去年七月間併，差人送其長孫至縣之實驗初級小學校肄業，旋因該生恃勢搗亂，故犯校規，教員聊示薄責，而鄭某竟認為奇恥大辱，玷污紳紳公子，遂信口謾罵，手舞足蹈，自縣府至該校，一時風雨溝城，羣相馳往校門前觀看，遂為之塞，該校教員等被其侮辱，羞與爭辯，相率辭職，馴致兒童失學，似此無賴暴行，直如蠻漢，一朝之忿，運動全校，此後身膺教員之責者，誰將受

署月關心，時有差使。而沈某之行，遂不顧當選人之人格高下，只因吃了酒席嘴軟，受了賄洋手軟，於是糊裡糊塗，違心投票，被選之人如宋務本者，選舉之日，全城遍聞賄選之聲。  
先是，區代表表孫宏域，本要選王某，祺充膺斯職，因王某品端行方，辦事誠慎，不料宋務本密遣其走駒程學經，邀請孫某互換選票，結果孫某破其所屬，嗣孫知悉內情，不勝憤慨，即時聲明，誓不與宋務本出具保証，重申年齡不敷，（現年二十七八）家資

薄弱，（除支備選費及票價一百五六十元外，無精蓄）人格卑鄙，嗜好趨身之輩，手握財權，有機侵蝕公款，則區代表將來須照保証受連帶處分。當時縣長曉令勿再喧吵，否則定按賄選條例科罪，決不姑寬等語，由此足見宋某人格卑污，而縣長之昧於選法，亦可概見。但屯留財政，雖由局長改為委員，而前途之黑暗由此亦可推想了。

○……繁峙縣第三區大營鎮，有一……繁峙……劣紳楊增新，於二十年任財政局長時，私吞公款後，經查出無法補還，向本鎮商號永聚店使用大洋八百餘元，以救其急，該號連年虧本，外債無從索討，於是今年二月解行歇業，向楊索討貨款，而楊增新竟推延不肯補還。該號掌

(忙年一忙年)

(視晶海上載轉)

## 小石口人民之一封請願書

這一封請願書，我們接到已有好久了，因為我們的立場是監政的，所以關於這種割歸管轄的行政問題，初心是不欲過問的。前人偶遇應縣友人某君，當叩頭以此事之究竟，據稱「小石口」確屬應縣，小石口距應縣治只三十里，而距繁峙縣治則為九十里，況小石口之歷史，人情，風俗，已在應縣之上化之形勢，當年許道尹分劃兩縣之管轄，似乎太不顧實際情形；云云，現在這個問題，已有具體的辦法，那麼，我們希當局能容納人民的請求才好！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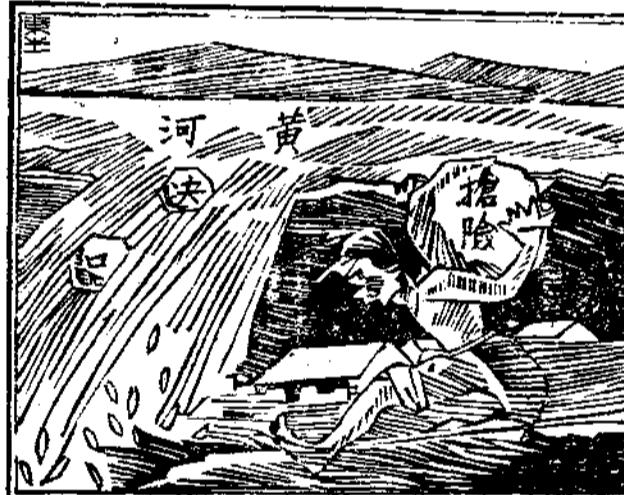
櫃王銀，以楊增新不肯交款，於三月間竟服毒藥而死，本櫃人控告縣政府，前縣長劉海慶，已宣諭判決限定

任縣長秦善紳開庭傳訊，判決令速交，至今月餘猶抗不交還，使此青天白日，廉潔政治之下，有此敗類，為害商民，若不嚴凜辦理，恐效法者多，商民無立足之餘地者矣。

○……交城縣地方財政局，黑幕多端，不勝枚舉，近來又異想

……城……天開，該局司帳員李運先，並簡易（師範）學校教費草

樹元等，竟敢勾接地方流氓，移情地方款項，公然開彩，賣票演戲，以勢力強迫賣票，利益均歸私人。處目而農村破產之際，多數人民日無粒米充飢，何能再受此輩剝削？而此輩利已害人之胡作胡為，影響一般農，民殊非淺鮮，蓋彼等沿街強迫賣票，人民心難平，也皆敢怒而不敢言云。



(上略) 小石口形式上雖有城關之分，實則舉凡一切公私事業，無不合而為一，自民國八年，五口人民因應繁兩縣雙方爭管不成學靈，遂連合請求上峰劃歸一縣管轄，以圖各自專守，而免人民雙方負擔，彼時繁峙各界士紳，盛持強權，不顧公理，千方百計，利誘威脅，一意全吞，嗣因考察風俗，人情，歷史，地理，均為應縣之天然區域，不能達全吞目的，又一變而為破壞行為，請求上峯將小石口半村歸繁，半村屬應，當時雁門道許道尹，覲到小石口劃分管轄，擬將城內劃歸繁峙，北關劃歸應縣，全村人民，因城關本屬一村，如此辦法，誠如分一人而為二體，欲其措置裕如，不亦難乎？於是異口同聲，誓死反對，許道尹為息事寧人計，即以城內暫且歸繁，城外北關暫為屬應，姑息了事，暫為解決，當時村民雖均不承認，因係弱小民族，無力爭執，遂為強權所屈服，而繁峙乘機將第四區公所及第四高小，均設於小石口，唯自到分後，已十數年，人民所受痛苦，筆難盡述，近數年來農村破產，人民忍無再忍，若長此遷延，實無法路，

於是不約而同，連名呈請 鈞會，據情轉達當道，洞鑒民隱，拯民水火，茲將人民所受痛苦，略陳於左，幸垂察焉，

### 一：查小石口地區，居應縣東南三十里，一望平川，人民公私事業，

均有連帶關係，例如工商作業，婚姻互結，糧賦繳納，產業詞訟，完全在應縣辦理，繁峙距小石口九十里，崇山峻嶺，苦難跋涉，是風俗，人情，歷史，地理，可証小石口天然為應縣之地域，今勉強劃歸繁峙，實置人民痛苦便利於不顧。

### 二：自小石口城內劃歸繁峙後，應縣

各項攤款，均按糧賦附加，繁峙則按戶口攤派，全村糧賦，均在應縣，是人民雙方負擔，毫無抵抗，值此農村破產之時，其痛苦可見一般。

，處處困難。

以上數則，特其舉舉大者，此外因難之事，觸處皆是，值此民權發展之際，世界弱小民族，先德理的盡力扶助，何獨我小石口人民，且在黨治之下，而受此障礙重重之痛苦，吾民深知農害終不能久盡青天，故敢連合請

地，皆互相結連，每年澆地使水，因城關分管關係，致口爭鬥殷相繼不絕，是城關人民，無形因此而演成私仇，且性命危險，至少隨時有發生之可能，

### 四：小石口人民，不但產業為一體，

即家族關係，亦不能脫離，譬如一家兄弟二人，兄居城內，弟居北關，父子二人，父居城內，子居北關，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父子兄弟實則尚未分家，而名目竟為兩縣之民，因之一切事情

三：查小石口城關，自古本為一體，公私產業，均犬牙相錯，故自城關分管後，人民因爭廟產，屢年決不，以致訴訟時起，門庭屢生權利，終不能制止，此外私人士

(下略)